編輯說明

一、年鑑內容性質

《中華民國圖書館年鑑》創刊於民國 70 年 12 月,是反映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重要事件、 活動、資料等情況之專科性參考資料書。除 70 年、77 年、88 年及 89 年,前 4 卷收錄跨年資料 外,其餘的原則上每年出版 1 卷,收錄前一年資料。

二、年鑑編輯原則

為求揭示並突顯年鑑編輯風格的一致性,訂有年鑑「編稿規範」作為編輯之依據。按該規範 所載年鑑「編纂方針」,訂定本原則,茲條述如下:

- (一) 忠實反映圖書館事業現況為內容。
- (二)不斷充實新穎資料及數據為重點。
- (三)完善呈現編輯之整體結構為方向。
- (四)客觀指引圖書館研究方向為職責。
- (五)全面提供資料檢索及利用為目標。

三、收錄資料年代

本卷為「民國 113 年版」,收錄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,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有關之事件、活動、會議及資料;為顧及內容的完整性和敘述的連貫性,部分文稿之資料年代,得向前追溯或往後展延之。

四、年鑑編輯結構

本年度年鑑內容包括「專文」及「專題」2部分,卷末編有內容字順索引。

- (一)專文:本卷刊有〈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在臺復會七十週年專刊、系列活動及重要文物展之規劃與辦理〉及〈從理念、實踐到蛻變:打造創客空間的營運成功方程式——國家圖書館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〉2篇。
- (二)專題:包括國家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、大專校院圖書館、中小學圖書館、專門圖書館、圖書館資訊科技與應用、圖書資訊學教育、圖書資訊學研究、國際交流與合作、圖書館團體、圖書館統計、圖書館事業大事記等。

五、內容撰述體例

年鑑撰述體例遵從本年鑑「編稿規範」,並參酌 APA 第六版格式及習慣,茲將本年鑑「編稿規範」中有關文字規範部分擇要舉示如下:

- (一)總述:凡有參考及徵引他人資料者,均應依 APA 格式於內文中引註;參考文獻列於文末,並依 APA 第六版格式規範。
- (二)字形:除專有名詞及書(篇)名照錄外,「臺」字一律以 14 畫「臺」字為準,不寫作 5 畫「台」字。
- (三)時間表述:一般要求寫出準確的年、月、日,避免使用模糊不清的時間代詞。具體時間 (年代、年、月、日及時、分)一律用阿拉伯數字表述,星期順序用漢字表述。
- (四)數字:有關計量、編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有關概數、固定詞彙及成語則以國字數字表示。阿拉伯數字採3位分節制,統計數字注明統計年代。統計數字在五位數以上者,分別作如下處理:(1)尾數「0」多的改用萬、億為單位;(2)尾數「0」少的,改用小數,計算單位取最大值,小數點後接四捨五入法取1至2位數;(3)約數可用「約」、「左右」、「上下」、「多」、「餘」等表示,但不能疊用。
- (五)人名:凡已逝世之人物,人名後加註西元年代;凡第1次提及西洋人名加註原名,第2次 及其後提及時則省略之。
- (六)標點:本年鑑採用新式標點符號,惟書名號以「《》」表示,篇名號以「〈》」表示。
- (七)圖表:圖表編號採「全書連貫編碼制」。表號及表標題編於表之上方,圖號及圖標題置於 圖之下方。